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2-04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1日上午10点在福建省厦门市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2年11月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国际化经营进程,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协同效应,同意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科技")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23.52亿新台币(约为50,568万元人民币,汇率按照1新台币=0.215元人民币估算)认购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璨圆光电",股票代码:3061)不超过1.2亿股私募普通股。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该交易进行审议。

同意三安光电科技为实施本交易与璨圆光电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为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其尽快投产运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申请中国清洁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借款6,500万元,期限36个月,借款年利率为5.2275%,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12-04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

●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定于2012年11月28日下午2点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审议公司为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1年11月28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炭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2年11月28日召开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2-04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璨圆光电")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科技")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23.52亿新台币(约为50,568万元人民币)认购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璨圆光电以私募方式发行的不超过1.2亿股普通股。交易完成后,三安光电科技将持有璨圆光电约19.9%的股份,成为璨圆光电第一大股东。

一、交易方案概述

1、交易方案概况

三安光电科技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23.52亿新台币(约为50,568万元人民币)认购璨圆光电以私募方式发行的不超过1.2亿股普通股。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完成后,三安光电科技将持有璨圆光电约19.9%的股份(以2012年9月30日璨圆光电已发行股份总数进行测算),成为璨圆光电第一大股东。

2、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璨圆光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大陆及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及其他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台湾省桃园县龙潭乡龙园一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简奉任

注册资本:新台币8,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新台币4,815,559,300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

经营范围: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照明设备制造业、交通号志安装工程业、照明设备安装工程业、国际贸易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电器承装业、电器安装业、自动控制设备工程业、交通标示工程业、运动场地用设备工程业、一般广告服务业(限区外经营)、产品设计业、能源技术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根据璨圆光电2011年度报告披露,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业务发展情况

璨圆光电于2003年成功挂牌台湾证券交易所,是台湾地区生产LED外延片及芯片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主要从事氮化镓(GaN)蓝光、绿光、紫外光外延片、芯片及相关应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璨圆光电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信息

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于2012年6月30日,璨圆光电资产合计18,793,434千元新台币,所有者权益合计13,016,169千元新台币。2012年1-6月,营业收入2,371,925千元新台币,合并总(损)益(215,959)千元新台币。

2、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安光电科技是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注册资本3.6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秀成。其主要从事砷化镓系列、氮化镓系列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生产。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股数:璨圆光电拟以私募方式发行的不超过1.2亿股普通股。

2、每股认购价格:暂订为每股19.6元新台币。

3、认购总股款:不超过23.52亿新台币。

4、交割的先决条件:

(1)三安光电科技已书面确认完成对璨圆的尽职调查;

(2)璨圆及三安光电科技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3)璨圆及三安光电科技声明与保证,均为真实且正确;

(4)璨圆及三安光电科技已取得与本交易有关的所有公司内部授权;

(5)璨圆已依台湾地区相关法令,完成本交易于私募股份交割日前所有必要之法定程序;

(6)璨圆取得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办理增资之核准;

(7)三安光电科技就本交易,已取得有权主管机关许可、核准或同意;

(8)璨圆董事会及三安光电科技执行董事就每股认购价格达成共识。

5、交割:由双方从定价之日起十五日内之期间内,择定一日,作为本次私募股份的交割日,并决定交割之时间及地点。

6、违约的损害赔偿: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为其防御、并使其免于受到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书所定的保证、承诺及约定事项,而造成或发生的损失、损害、责任、请求、法律程序、成本或费用。惟非违约方需俟其单一赔偿请求或累积赔偿请求金额达1000万元新台币时,方得依本条规定对违约方提出损害赔偿之请求。

7、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对于因本协议书所生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执、争议或请求(下称"争议"),应于收到他方当事人告知争议的通知后30日内尽合理努力解决。若有任何争议未能解决,任一当事人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认购璨圆光电私募股份,双方形成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继续强化公司在全球光电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2、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将强强联合,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展开进一步的合作,有效结合双方特点,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增强核心竞争力。

五、交易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涉及适用大陆与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本次股权投资行为须符合双方所在地区关于投资的规定,并需取得双方有权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许可、同意或核准。存在无法取得有权机构核准或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台湾,交易币种涉及新台币和人民币。各项外币汇率不断变化,将为本次交易带来一定的汇率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三安光电科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是推进公司的经营进程,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协同效应,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2-04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公司对外担保(对子公司)额为94.56亿元人民币(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实施68.65亿元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其尽快投产运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申请中国清洁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借款6,500万元,期限36个月,借款年利率为5.2275%,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借款担保事项已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7日,注册地址为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注册资金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志刚,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电子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69,445.84万元,净资产为64,408.12万元。目前尚未投产运行。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申请中国清洁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借款6,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是为了保证其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竞争力,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和日芯光伏分别提供了77.66亿元、7亿元、1.05亿元、0.65亿元及1亿元和7.2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实施68.65亿元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4.56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4
债券代码:112047　债券简称:11海大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2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16日,所有在2012年11月16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在2012年11月16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7号"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1月19日支付2011年11月18日至2012年11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5年

债券简称:11海大债

债券代码:112047

发行总额:8亿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债券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1年11月18日

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并出具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1]024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本期债券2012年跟踪评级报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01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年利息为7%,本期债券本年度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3元。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债券权益登记日:2012年11月16日。

除息日:2012年11月19日。

付息日:2012年11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海大债"持有人。2012年11月16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2年11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2年11月2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公司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国际科贸大厦1011房

法定代表人:薛华

联系人:黄志健、卢浩雯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节能科技创新大厦213

电话:020-39388960

传真:020-39388958

邮政编码:511400

(二)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项目主办人:袁玉洁、金波

项目组成员:刘建、敖小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邮政编码:510075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2-27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合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合同到期后所有研发项目能否完成的风险

公司与中科院金属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合作期限为2011年6月10日-2013年12月31日,继续合作需要另行协商。此间能否完成所有合作研发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市场推广应用面临的风险

目前,该项技术尚处于中试阶段,还需要进行持续优化,且我国及世界其他国家石墨烯的应用研究尚处于探索阶段,无法预测该产品投入应用的时间,其市场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3.研究开发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石墨烯技术领域在国内外竞争态势激烈,可能面临技术贬值和被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介绍

1.2011年6月10日,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以下简称"金属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同意在石墨烯研发及产业化方面展开平等互利的合作,金属所负责具体研究开发工作,并提供产业化可行性报告;公司负责提供研发经费,并组织相关团队进行产业化及市场开发方面的工作。合作期限:2011年6月10日-2013年12月31日。《详见2011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 2012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德阳市旌阳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电池级石墨烯中试孵化资金1000万元。2012年1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补助资金及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对收到孵化资金和2011年度中科院金属所研发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2012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3.公司利用政府拨付的孵化资金,同金属所共同开展电池级石墨烯(层数在10层以下的石墨烯混合体)的中试工作。

二、中试科技成果鉴定

2012年11月11日,四川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在四川省德阳市对公司与金属所共同完成的"石墨烯材料的规模化制备技术"进行了成果鉴定,鉴定意见如下:

1.提供的鉴定材料齐全,符合鉴定要求。

2.项目组提出了可保持石墨烯结构完整性的"固相插层-液相膨胀剥离"的石墨烯制备方法,设计并建成了基于该设备方法的年产1.5吨的中试生产线,经过工艺优化实现了高质量石墨烯材料的规模化生产。该技术具有产率高(>70%)、以及生产周期短(1天左右,5公斤以上)、易于放大、安全性好和生产环境友好等特点。

3.制备的石墨烯的层数少于10层(层数在10层以下的石墨烯混合体),具有很高的碳氧比(>20)和电导率(>600 S/cm),性能稳定。

4.研制出石墨烯粉体、浆料和分散液等多种产品,初步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复合电极材料、导电复合材料、导热复合材料,效果良好。

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目研究开发的石墨烯规模化制备技术具有独创性,一致同意"石墨烯材料的规模化制备技术"通过鉴定。

三、有关后续工作的说明

目前,该项技术尚处于中试阶段,还需要进行持续优化,由于公司与中科院金属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合作期限为2011年6月10日-2013年12月31日,继续合作需要另行协商。此间能否完成所有合作研发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我国及世界其他国家石墨烯的市场应用尚处于探索研究阶段,无法预测该产品投入应用的时间,其市场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2-26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情况概述

1.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增强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树脂")的资本实力,决定以土地向金路树脂增资扩股3000万元,将金路树脂注册资本从目前的35000万元增至38000万元;

2.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金路树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 册 地:四川省罗江县东外

成立日期:2000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曹建军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26000000218

主营业务:合成树脂及塑料、无机盐、烃类及其卤化物、硝化物、无水硫酸钠、氧化物及其衍生物、甜味剂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烧碱、盐酸、液氯、次氯酸钠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等。

股东情况: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用于本次增资扩股的土地共167.27亩,位于德阳市金沙江路及柳江街,至2012年10月31日,上述土地账面原值为31,881,365.94元,净值为23,647,815.05元,经公司与金路树脂商定,决定作价3000万元,对金路树脂实施增资扩股,将金路树脂注册资本从35000万元增至38000万元。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金路树脂增资扩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增强金路树脂的资本实力,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金路树脂是公司主体企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资增资扩股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1-2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局会议于2012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2-3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下午收盘接到公司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的通知,经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批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所持有的中成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一、股东增持情况

1、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集中竞价	2012年11月12日	2,000,000	0.68
	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			

2、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2,342,130	48.09	144,342,130	48.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906,097	38.15	114,906,097	38.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36,033	9.95	29,436,033	9.95

3、公司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承诺:在2012年11月13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拟在2012年11月13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继续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并承诺在本轮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股东增持股份不影响我公司上市公司地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在其间任意30天增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增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不减持股份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增持情况说明;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2-037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普(天津)制鞋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普(天津)制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64亿元人民币为收购价格,收购海普(天津)制鞋有限公司80%的股权。前述事项已于2012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012年11月9日,公司已向股权转让方(即Hype Shoes Holding Limited)支付全部收购款的70%,即人民币1.848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0004000305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名称:海普(天津)制鞋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禄源道5号

法定代表人:KASPER LESCHLY(雷学利)

注册资本:1725万美元

实收资本:1725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鞋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股东(发起人):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普制鞋有限责任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2-038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2年11月8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的议案》

鉴于,2011年10月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由于授信到期,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确保公司各矿区和各企业矿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勘探和采矿剥岩的有序开展,为后续的生产经营打好基础。公司在未来的一年期内(自银行方面核准公司授信额度之日起计算),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含存量贷款,其中:2500万元为抵押借款)。根据实际需要,分批次在授信额度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将及时回笼资金,按期付息按期归还所借款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2-008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尼木县厅宫铜矿资源储量获得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081.46万元人民币用于尼木厅宫铜矿区地质详查工作。2011年底,该项工作已经完成。2012年3月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资源储量评审及上报工作,2012年11月2日《西藏自治区尼木厅宫矿区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获得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西藏自治区尼木县厅宫铜矿资源储量为:铜金属资源量137.35万吨(111b+122b+331+332+333),伴生钼金属资源量7066吨,伴生金资金属资量4.35吨,伴生银金属资源量234.81吨。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75　股票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2012-42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召开五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资产正在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审核及评估工作。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二、特别提示

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本公司将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在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前,本公司董事会将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暂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本公司已在2012年8月1日公告的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2-04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详见2012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

近日,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经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430124000039539

住所:宁乡县经济开发区站前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振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2年10月24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详见本公司刊登于2012年10月15日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10月29日的《重整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关于对重整公司实施停牌的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至深圳中院就重整计划作出裁定后,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2日

关于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1月13日起,开始办理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张家港农村